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3－17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 173,885,777.49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73,900,470.00 元，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2,361,372.7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09,439,483.87 元，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7,078,111.11 元。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837,192,219 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1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1,232,267.72 元，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265,845,843.39 元留存至下一年度。

2022 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二、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而制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3－20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衡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和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不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天衡事务所信用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且在中国证监会等各类监管机构的历次评价和检查中，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有着良好的口碑和声誉，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自 2011 年起聘请天衡事务所为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自 2012 年起聘请天衡事务所担任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天衡事务所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拟续聘天衡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时拟聘请该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330 万元人民币(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2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80 万元)。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前身为 1985 年成立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脱钩改制，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业资质：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

服务业务：已从事二十多年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投资者保护能力：天衡事务所 2022 年末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656.56 万元，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

诚信记录：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天衡事务所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 人次)，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 1 次(涉及从业人员 2 人次)。

天衡事务所未加入国际会计网络。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衡事务所从业共有合伙人 84 人，首席合伙人郭澳；注册会计师 407 人，其中 213 人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天衡事务所 2022 年度业务收入共计 59,235.55 万元；2022 年共承担 87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业务，合计收费 7,940.84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多个领域。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吴霆(项目合伙人)和聂焕，牛志红为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上述人员从业经历如下：

吴霆：项目合伙人，199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3 家，复核上市公司 6 家。

聂焕：天衡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 10 年，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

牛志红：天衡事务所授薪合伙人，从事审计工作 15 年，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签字注册会计师聂焕女士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 1 次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的监督管理措施，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聂焕	2022 年 11 月 15 日	监督管理措施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因审计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　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 年审计费用为 330 万元人民币(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2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80 万元)，较上一期总体增加 5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增加 3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增加 20 万元)。审计收费依据市场原则、公司具体审计工作情况等协商确定。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 年 4 月 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认为天衡事务所自 2011 年至今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项目成员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按照规定执行审计程序，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的审计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天衡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能力，作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遵守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以专业的业务水平、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公正客观的为公司提供了专业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情况。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本次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决议程序合法有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同时有着丰富的执业经验，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格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与法律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三)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四)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3－21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公司按照上述要求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本解释的上述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3-22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测试结果确定对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减值的依据、数额和原因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末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84,415,960.40 元，具体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一、坏账准备	−702,314.82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90,220.3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12,094.44
二、资产减值准备	85,118,275.22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902,201.0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377,349.77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826,180.97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93,272.3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5,068,928.7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850,342.36
合　计	84,415,960.40

(一)坏账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以前年度的历史信用损失，并考虑本年的情况和前瞻性信息，作为计量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政策，经测算，公司 2022 年度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9,582.94 元，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268.12 元，按单项计提转回坏账准备 500,000.00 元。

(二)资产减值准备

1、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本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06,190.35 元，转回存货跌价准备 3,989.32 元。

2、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公司计提的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如下：

(1)子公司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公司子公司唐河时代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河时代”)仍处于筹建期，由于现行安全环保等方面有新的规定及要求，唐河时代对 2015 年委托金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唐河时代河南唐河铜锡矿 330 万 t/a 采选建设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研判，发现原设计的部分工艺、设备设施等已不符合要求，需要进行修订，再加之公司准备提高矿山自动化以及机械化水平，为逐步推进智慧矿山建设打下良好基础，唐河时代委托金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重新编制了《唐河时代河南唐河铜锡矿 330 万 t/a 采选建设工程初步设计》。2023 年初，唐河时代委托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华辰)根据重新编制的初步设计对唐河时代与采矿权相关的长期资产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经估算，唐河时代与采矿权相关的长期资产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根据评估结果共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78,365,731.83 元，其中：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377,349.77 元；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826,180.97 元；工程物资计提减值准备 93,272.33 元；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75,068,928.76 元。

(2)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1)2023 年初，公司委托天健华辰对公司持有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都矿业”)49%股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经估算，公司持有的铜都矿业 49%股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850,342.36 元。

2)2023 年初，因子公司唐河时代相关资产发生减值，公司委托天健华辰对公司持有唐河时代 100%股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经估算，公司持有唐河时代 100%股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母公司报表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35,699,746.33 元。此减值准备金额在合并报表层面已进行抵销。

三、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84,415,960.40 元。该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计提减值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 −702,314.82 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85,118,275.22 元，合计减少 2022 年度利润总额 84,415,960.40 元。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就该计提资产减值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计提资产减值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有关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批准程序，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认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其他说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八、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23－23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拍卖转让公司在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中所享有相关债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兴业矿业”)拟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公司在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兴业集团”)重整一案中享有的债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公开拍卖”)，即公司因兴业集团对公司未履行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所享有的债权(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承诺债权”　或　“标的资产”、“标的债权”)，业绩补偿承诺债权的债权金额约 937,209,571.69 元(最终债权金额需以法院裁定确认的金额为准)。

2、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由于股东大会是否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故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亦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通过公开拍卖进行转让，最终的交易对方、最终交易价格尚无法确定，能否交易成功及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兴业集团破产重整一案相关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赤峰中院”)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裁定受理兴业集团重整，并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裁定对兴业集团、赤峰玉龙国宾馆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布敦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1 年 8 月 18 日，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并分组对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兴业集团重整计划”)进行表决。2022 年 8 月 12 日，赤峰中院作出(2019)内 04 破 2-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兴业集团重整计划。目前，兴业集团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兴业集团重整一案法庭相关情况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4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3 月 20 日、2021 年 4 月 24 日、2021 年 7 月 24 日、2021 年 7 月 31 日、2021 年 9 月 17 日披露的《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64)、《兴业矿业：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1)、《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4)、《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7)、《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4)、《兴业矿业：　关于公司作为债权人对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表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7)、《兴业矿业：　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2021-84)以及《兴业矿业：关于控股股东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2022-35)等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兴业集团享有的业绩补偿承诺债权相关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2015 年、2014 年收购西乌珠穆沁旗银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漫矿业”)、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荣邦矿业”)、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河时代”)等三家公司 100%股权的过程中，兴业集团对上述公司作出了相关业绩补偿承诺(以下简称“业绩补偿承诺”)，由于银漫矿业、荣邦矿业、唐河时代在承诺期未能按照约定实现承诺业绩，兴业集团对上市公司负有相应的补偿义务，故公司在兴业集团重整一案中享有债权，相关债权情况如下：

(一)　业绩补偿承诺债权形成情况

1、银漫矿业业绩补偿承诺债权

兴业矿业于 2016 年开展重大资产重组，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银漫矿业 100%股权，其中，兴业集团向上市公司转让的股权比例为 48.17%，相应取得上市公司 191,875,264 股股份。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兴业集团等交易对方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承诺银漫矿业采矿权资产 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36,567.91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 82,957.56 万元，2017 年、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净利润累积不低于 129,347.21 万元，如承诺业绩未能实现，兴业集团优先以其通过该次交易获得的兴业矿业相关股份承担补偿义务。

注入上市公司之后，银漫矿业 2017 年、2018 年扣除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财务费用影响后净利润为 42,942.22 万元、56,221.16 万元，足额完成了 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承诺业绩。由于银漫矿业 2019 年 2 月发生“2.23”安全生产事故，未能完成 2019 年度承诺业绩，兴业集团就银漫矿业所作出的 2017 年至 2019 年的累积净利润业绩承诺未能实现。根据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以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专字〔2020〕00858 号《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银漫矿业扣除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财务费用影响后 2019 年净利润为 −11,406.98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累计净利润为 88,056.40 万元，未能完成承诺业务；根据相关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兴业集团应补偿金额合计为 40,015.39 万元，对应补偿股份数为 65,600,060 股。

2、荣邦矿业业绩补偿承诺债权

兴业矿业于 2015 年 9 月通过现金方式受让兴业集团持有的荣邦矿业 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3,665.43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中，兴业集团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对荣邦矿业采矿权于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数作出承诺(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利润预测数分别为人民币 422.20 万元，1,833.68 万元及 2,427.05 万元)，就荣邦矿业采矿权于补偿期内实际盈利数不足承诺利润数的情况对兴业矿业进行补偿。

由于投产时间不及预期，荣邦矿业未能完成承诺业绩。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专字〔2020〕00859 号《赤峰荣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荣邦矿业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42.86 万元、−153.62 万元、2,439.12 万元。

3、唐河时代业绩补偿承诺债权

兴业矿业于 2014 年 9 月通过现金方式受让兴业集团持有的唐河时代 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 12,000 万元，并约定由兴业矿业缴纳其对唐河时代的认缴资本 41,330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中，兴业集团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对唐河时代采矿权于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数作出承诺(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利润预测数分别为 4,138.16 万元、16,563.04 万元及 16,371 万元)，并就唐河时代采矿权于补偿期内实际盈利数不足承诺利润数的情况对兴业矿业进行补偿。根据兴业矿业和兴业集团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就上述业绩补偿安排达成的补充协议，鉴于温州建设集团矿山工程有限公司驻唐河时代项目部在主竖井作业时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截至补充协议签署时尚未恢复生产，经双方多次沟通协商，双方同意将业绩承诺期限调整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承诺各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不低于 4,138.16 万元、16,563.04 万元及 16,371 万元，累计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37,072.2 万元。

由于投产时间不及预期，唐河时代未能完成承诺业绩。根据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天衡专字〔2022〕00765 号《唐河时代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唐河时代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160.59 万元、−3,036.59 万元、−1,639.97 万元。

(二)　业绩补偿承诺债权申报及确认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向兴业集团等三家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提交《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债权申报登记表》等债权申报材料，就兴业集团对公司的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依法申报债权；其中，就银漫矿业业绩补偿承诺申报的债权为 65,600,060 股兴业矿业股票以及现金 2,617,573.59 元；就荣邦矿业业绩补偿承诺申报的债权为现金 87,962,102.23 元；就唐河时代业绩补偿承诺申报的债权为现金 460,457,680.00 元。根据赤峰中院出具的(2019)内 04 破 2-5 号《民事裁定书》以及管理人编制并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的债权表，因兴业集团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公司对兴业集团合计享有普通债权约 937,209,571.69 元，其中 488,116,034.88 元已经法院裁定确认，其余 449,093,536.81 元为暂缓确认的债权(因公司申报债权时，唐河时代 2020 年度、2021 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尚无法确认，故管理人对相应债权予以暂缓确认，公司已根据上述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向管理人补充提交相关债权申报材料。)，最终债权金额需以法院裁定确认债权为准。

(三)　业绩补偿承诺债权在兴业集团重整计划项下的清偿安排

公司对兴业集团享有的业绩补偿承诺债权为普通债权。根据兴业集团重整计划，兴业集团重整程序中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主要如下：

1、普通债权每家债权人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00%比例由兴业集团在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现金清偿。

2、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 50 万元部分的债权，将按比例获得托受益权份额进行抵偿：

(1)信托计划以兴业集团 100%股权为信托财产，信托计划期限为 8 年，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债权部分通过取得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份额获得清偿。普通债权人领受的信托受益权份额计算方式是：

份额＝(该普通债权人参与信托受益权份额受偿的债权金额／全体普通债权人参与信托受益权份额受偿的总债权金额)×信托受益权总份额

(2)普通债权人持有信托受益权份额后，可通过包括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约定获得信托财产收益、按受益人大会作出的信托计划终止清算决议对信托计划进行清算等方式实现退出。

(3)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自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满 3 年且有财产担保债权留债债权获得全额清偿后，经信托计划受益人大会批准，普通债权人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获得信托财产收益，实现普通债权人的退出：

①　变价出售信托财产，变价出售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的税费后用于按照信托计划文件的规定向信托受益人进行分配。

②　由信托运营平台变价出售其拥有的全部或部分财产，变价出售所得款项由信托运营平台在扣除必要的税费后按照《公司法》、信托计划文件的规定向信托受益人进行分配。

③　由信托运营平台向信托计划回购其持有的信托运营平台的股权　(即出资额／注册资本)，信托运营平台支付的回购对价在扣除必要的税费后按照信托计划的规定向信托受益人进行分配。

④　信托运营平台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利润按照《公司法》、信托计划文件的规定向信托受益人进行分配。

⑤　信托计划期限届满时，根据本重整计划及信托计划文件规定，普通债权人通过信托计划获得的收益尚未覆盖其全部债权金额，受益人大会决议终止信托计划并进行清算的，普通债权人将通过清算的信托财产继续获得清偿。

三、公开拍卖转让方案

(一)标的资产

本次公开拍卖的标的资产为上述公司在兴业集团破产重整案中享有的债权，债权金额为 937,209,571.69 元(具体债权金额以法院最终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为准)，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

标的资产不含公司基于业绩补偿承诺债权已经获得现金清偿的部分。

如果根据兴业集团重整计划的执行进度，公司在兴业集团破产重整案中享有的债权已经转为按照重整计划设立的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则本次公开拍卖的标的资产为该等信托受益权，视情况而定。

(二)交易方式和交易对方

公司拟通过公开拍卖的方式转让标的资产。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将根据公